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39,490,537.23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5,003,561.22 元，扣除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51,500,356.12 元和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 565,629,224.16 元，加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64,407,355.09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2,281,336.03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3,309,668,514 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284,808 股后的股本 3,289,383,706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1,851,923,026.48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483,6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259,928,728.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与公司 2023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合计 2,111,851,755.10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